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达梦数据

股票代码：688692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918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裕才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报告期（2024 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175,382.16 元，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360,678.33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3,628,608.46 元。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000,0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3.39%。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83,600,000.00 元（含税）。如上述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4 年 1-9 月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6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的 69.74%。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